

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3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5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应出席监事5人，实际出席监事5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以2021年5月10日为授予日，向142名激励对象授予313万份股票期权。

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》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2021年5月11日